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12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4925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郑■■■■、徐■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曲阳路920弄20号101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，并支付15万元的利息；承担案件受理费7,170元，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■、徐■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曲阳路920弄20号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

